

台山市台城东区君悦花园北侧及东侧城市 道路工程(一期)顶管井基坑监测 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具备工程勘察行业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物探测试检测监测乙级或以上资质。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该项目为台山市台城东区君悦花园北侧及东侧城市道路工程(一期)污水管道与石岭路污水管道接驳段,顶管总长度约为 90m,顶管规格 DN400,共设一个工作井(D3500),两个接收井(D2500)。

项目估算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126 万元。

资金来源:政府统筹。

本次采购的基坑监测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在基坑工程施工前,中选人应根据地质资料、设计文件及国家《建筑基坑工程监测技术规范》等文件资料进行编制监测方案并上报选取人,经专家论证通过后实施。

2、严格执行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及监测方案及时进行基坑监测,以及分析和处理监测数据,并发出阶段性监测报告。基坑监测结束阶段,中选人应向选取人提交符合技术要求及档案管理规定的监测成果报告(成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基坑监测方案、阶段性监测报告、监测总结报告等,监测工作完成后 10 天内发出正式监测总报告)。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的地点为台山市台城东晖小学东北角。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1、监测服务费用结合市场调节价,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 号)以及《关于印发〈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

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第一批)>和<广东省既有房屋建筑安全性鉴定收费指导价>的通知》(粤建检协(2015)8号)收费标准进行计价,按实际工程量结算,方案报价下浮率区间为30%-40%,工程基坑监测费结算价按双方确认实际工程量计取,最终结算价格以市财政部门审核为准。

2、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六、支付方式

1、基坑监测工作完成并提交符合质检要求的监测报告,由中选人提出付款申请,经台山市财政局审核确认后一次性支付本工程基坑监测费用。

2、甲方支付费用前,乙方应提交等额有效的发票给甲方。乙方逾期提交发票,甲方付款日期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八、其他要求

从事基坑监测工作的技术人员应当具备相关从业资格。

台山市新城市基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6年8月5日

